**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

**目录**

案例一 消费者有权请求销售假冒注册商标食品的经营者支付价款十倍惩罚性赔偿金

——郭某诉某经营部产品责任纠纷案

案例二 消费者有权请求销售未标明生产日期等基本信息的预包装食品的经营者支付价款十倍惩罚性赔偿金

——刘某诉某鹿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例三

购买食品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后再多次追加购买的，以未超出购买者合理生活消费需要部分为基数计算十倍惩罚性赔偿金

——沙某诉安徽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例四

购买食品时故意分多次小额支付并主张每次结算赔偿一千元的，应以合理生活消费需要为限在付款总额内确定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基数

——张某诉上海某生鲜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例一　消费者有权请求销售假冒注册商标食品的经营者支付价款十倍惩罚性赔偿金**

**——郭某诉某经营部产品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1年11月17日，郭某向某经营部购买某品牌白酒2件12瓶，并支付货款11160元。2021年11月23日，郭某再次向某经营部购买某品牌白酒2件12瓶，并支付货款10937元。后郭某怀疑其购买的白酒为假酒，遂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某白酒公司出具《鉴定证明书》，表明上述某品牌白酒并非该公司生产，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郭某起诉某经营部，要求退还购酒款并支付购酒款十倍的赔偿金。

**裁判理由**

　　审理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未标明生产者名称、地址、成分或者配料表，或者未清晰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消费者主张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法律、行政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除外。”某经营部销售的某品牌白酒为假冒注册商标的预包装食品，标注虚假的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某经营部作为食品经营者，对其销售的假冒注册商标食品，不能证明食品来源合法，也未尽到进货审查义务，应当退还货款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某经营部关于其所出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未对原告造成人身损害，只侵犯了某白酒公司的商标权，不应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的抗辩不成立。郭某购买白酒属于生活消费行为，其请求支付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于法有据，应予支持，故判决某经营部退还郭某货款22097元并支付郭某赔偿金220970元。

**典型意义**

　　假冒伪劣食品会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经营者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食品，不仅侵害了企业的商标权，扰乱市场秩序，还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请求经营者支付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本案中，郭某基于生活消费需要购买案涉白酒，人民法院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最严”要求，不仅判决经营者向消费者退还货款，还判决经营者向消费者支付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220970元。本案通过判决违法销售假冒注册商标食品的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让违法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无法从违法行为中获利，既有利于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又有利于打击和遏制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保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案例二　消费者有权请求销售未标明生产日期等基本信息的预包装食品的经营者支付价款十倍惩罚性赔偿金**

**——刘某诉某鹿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0年12月，刘某在某鹿业公司购买了鹿胎膏和鹿鞭膏，支付3680元；次年1月，刘某在某鹿业公司再次购买鹿胎膏和鹿鞭膏，支付7000元。上述鹿胎膏、鹿鞭膏产品标签上标注了主要成分、储存方式、保质期、净含量，但未标注生产厂址、厂名、生产日期、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产品标准代号等信息，刘某遂以此为由起诉请求某鹿业公司返还鹿胎膏和鹿鞭膏价款10680元并支付106800元赔偿金等。

　**裁判理由**

　　审理法院认为，案涉鹿胎膏和鹿鞭膏属于预包装食品，在包装标签上未标明该商品的生产日期、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产品标准代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和《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属于标签缺乏基本信息，而非标签瑕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条司法解释的适用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相结合，在“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购买者”提出的支付惩罚性赔偿金的诉讼请求。本案刘某购买鹿胎膏和鹿鞭膏未超出生活消费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一条规定，其有权请求生产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故判决某鹿业公司向刘某返还价款10680元，并支付价款十倍惩罚性赔偿金106800元。

**典型意义**

　　标签非小事。预包装食品的包装标签所标明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事项对于保护消费者知情权、食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经营者销售食品时，应当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标签是否标明了这些基本信息进行审查，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标签、说明书瑕疵，是指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包括文字、符号、数字的字号、字体、字高不规范，以及虽有错别字、多字、漏字但不会导致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产生误解等情形。本案中，某鹿业公司销售给刘某的鹿胎膏和鹿鞭膏在包装标签上未标明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产品标准代号等基本信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会影响食品安全，也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不属于标签瑕疵。刘某购买鹿胎膏和鹿鞭膏未超出其个人和家庭等生活消费需要，故刘某请求某鹿业公司支付价款十倍惩罚性赔偿金，应当依法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条件是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而非已经或者确定会对消费者生命健康造成损害的食品。食品安全不容有万分之一的风险。有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具有潜伏性、长期性，因此，消费者主张生产经营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以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为由的抗辩不能成立。本案对于明确预包装食品包装标签的价值、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条件、标签瑕疵的认定规则具有典型意义。

**案例三　购买食品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后再多次追加购买的，以未超出购买者合理生活消费需要部分为基数计算十倍惩罚性赔偿金**

**——沙某诉安徽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沙某于2020年12月15日在被告安徽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网店购买了30盒“黄芪薏米饼干”，付款516元。2020年12月18日签收后，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又分别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3月3日，先后购买40盒、60盒、100盒“黄芪薏米饼干”，分别付款636元、1134元、1890元。四次总计付款4176元。沙某以产品中添加有黄芪粉，违反了有关规定为由起诉请求经营者退还价款4176元，支付相当于价款十倍的赔偿金41760元。

**裁判理由**

　　审理法院认为，国家有关部门就在食品中添加黄芪等9种药材开展试点工作，明确了试点审批要求。安徽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国家规定取得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就私自在案涉饼干中添加黄芪并进行生产销售，违反我国关于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属于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应依法承担责任。沙某首单购买30盒“黄芪薏米饼干”未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对其就该部分饼干提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应予支持。但是，沙某在收到首单饼干并确认饼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后又在两个多月时间内多次向同一商家大量加购同款饼干，加购数量共计200盒，总重量高达18.4公斤。综合考量案涉饼干的保质期、普通消费者通常的生活消费习惯等因素，沙某的加购行为超出正常的生活消费所需，对其就加购饼干提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不应支持，故判决支持沙某就首单购买饼干提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

　**典型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在适用本条司法解释时，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相结合，在“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购买者”关于支付价款十倍惩罚性赔偿金的诉讼请求。本条解释所规定的“购买者”的购买行为，既包括消费行为也可能包括超出生活消费需要的非消费行为，“购买者”仅对所购食品未超出其个人和家庭等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的部分，有权主张价款十倍惩罚性赔偿金。

　　本案中，沙某首次购买30盒“黄芪薏米饼干”，收货并确认饼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后又连续加购三次，加购数量达200盒。人民法院综合考虑食品的保质期、普通消费者通常的生活消费习惯、购买次数及间隔时间等因素，认定沙某首次购买30盒“黄芪薏米饼干”符合合理生活消费需要，并据此确定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基数，对于正确适用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引导消费者诚信、理性维权，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实现了保护食品安全与维护生产经营秩序两种价值取向的平衡。

**案例四　购买食品时故意分多次小额支付并主张每次结算赔偿一千元的，应以合理生活消费需要为限在付款总额内确定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基数**

**——张某诉上海某生鲜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6年2月20日，原告张某在被告上海某生鲜食品有限公司购买了6枚熟散装咸鸭蛋，每枚单价人民币2.20元，生产日期为2015年8月23日，保质期为180天。原告同时通过银行卡刷卡支付6次，由被告同时分别开具6枚咸鸭蛋购物小票6张。该批咸鸭蛋已过保质期1天。2月21日，原告又在被告处购买了相同批次的40枚咸鸭蛋，同时通过银行卡刷卡支付40次，由被告同时分别开具40枚咸鸭蛋购物小票40张。该批咸鸭蛋已过保质期2天。原告以46枚咸鸭蛋均已过保质期为由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经调解未成，诉至法院，请求被告退还原告购物款101.20元，并由原告退还被告46枚咸鸭蛋；由被告按照每枚最低赔偿1000元计算共计赔偿46000元。

**裁判理由**

　　审理法院认为，原告在被告处购买46枚咸鸭蛋，购买当时均已过保质期，故原告以案涉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由主张退款退货，于法有据，应予支持。被告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属于“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另，双方虽就同一批次相同过期食品结算了46次，但被告系与张某同一消费者进行交易，而非与不同消费者进行交易。张某于2日内分46次结算购买46枚咸鸭蛋，并据此主张按照每枚咸鸭蛋赔偿1000元为标准计算惩罚性赔偿金共计46000元，明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惩罚性赔偿制度精神不符，亦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不应予以支持。张某购买46枚咸鸭蛋所支付的总金额为101.20元，未超出生活消费需要，应当以总金额为基数，计算惩罚性赔偿金。因此，审理法院判决被告退还原告购物款101.20元，赔偿原告1012元；原告返还被告熟散装咸鸭蛋46枚。

**典型意义**

购买者故意在单次交易中进行数次或者数十次小额付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关于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应按一千元计算的规定，请求每次结算赔偿一千元，按结算次数累计计算惩罚性赔偿金，不符合消费者通常交易习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惩罚性赔偿制度精神不符。人民法院应当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将购买人分次支付价款的总额作为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基数，判决生产经营者支付价款十倍惩罚性赔偿金。本案中，原告购买46枚咸鸭蛋，共支付价款101.20元，未超出其个人和家庭等的合理生活消费需要，审理法院以其实际支付的总价款101.20元为基数，计算价款十倍惩罚性赔偿金，明确了人民法院坚持在“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消费者”关于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的立场，既保护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又维护诚信有序的生产经营秩序。

信息来源：<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18922.html>